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家具厂（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木制品销售部）木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家具厂（原名：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木制品销售部）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上辅

项目 负责人：尹基宇

填 表 人：郭婧婧

建设单位： (盖章)

电 话：

邮 编： 18030860860

地 址： 崇州市街子镇上元社区 7
组

编制单位： (盖章)

电 话： 028-83395555

邮 编： 610011

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锦
地 址： 华路三段 88 号汇融广场 1
栋 4 单元 (B 座) 28 层

目 录

前言.....	1
表一 项目概况	3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0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1 验收监测布点图
- 附图 2-2 外环境关系图
- 附图 3 全厂平面布置图和本次验收范围图
- 附图 4 现场照片
- 附图 5 验收分区防渗图

附件

- 附件 1-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3 危废协议
- 附件 4 废气和噪声监测报告
- 附件 5 验收委托书
- 附件 6 竣工公示
- 附件 7 环保试运行公示
- 附件 8 公众参与

前言

崇州市街于上元强顺家具厂（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木制品销售部）位于崇州市街子镇上元村 13 组 6 号。租赁 2.9 亩闲置土地进行“崇州市街于上元强顺家具厂（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木制品销售部）木制品加工项目”（以下统称“本项目”）项目建设，经营业务主要为木质家具的生产与销售，本项目已于 2015 年 3 月建成投产，经营能力为年产木质椅子 5 万张。

根据《崇州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工作方案》（崇委办〔2020〕15 号）、《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积极服务市场主体支持企业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十条措施》（成环函〔2020〕85 号）制定的《崇州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未批先建”项目完善环评手续实施方案》（崇环督办〔2020〕43 号）“二、实施分类整治，（二）园区外完善手续：1.经市政府审定的园区外“未批先建”排污单位提出整改承诺、整改方案，委托环评技术机构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履行环境违法行为环保处罚后，报崇州生态环境局审查。2.崇州市生态环境局收到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后，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出具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批复，并纳入日常环境监管。本项目属于园区外“未批先建”排污单位，环评文件形式为补充报告，已于 2020 年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于 2020 年 12 月获得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家具厂（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木制品销售部）木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批复》（崇环评补审〔2020〕70 号）的环评批复。

本项目 2022 年 2 月开工进行环保整改，2022 年 4 月 15 日项目主体工程竣工，2022 年 4 月 19 日~2022 年 5 月 1 日投入试生产运行。

2022 年 4 月，受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家具厂（原名：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木制品销售部）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派专业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目前该项目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技术人员在现场踏勘、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2022 年 6 月 23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完成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

- （1）主体工程：生产车间，组装车间，包装车间，配料车间，底漆房，面漆

房，晾干室。

(2) 环保工程:

①废气处理:

生产车间废气: 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1套中央除尘设施+15m 排气筒(DA001)。

喷漆房废气: 水帘侧吸除漆雾+过滤棉+6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DA002)。

组装车间和晾干室废气: 室内排风管+6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DA002)。

手工打磨废气: 侧吸收集, 经过水帘除尘, 废气引致生产车间的1套中央除尘装置+15m 排气筒(DA001)。

②废水

本项目周边无污水管网, 使用旱厕污水预处理池收集, 后清掏用作农肥。

③固废

危废暂存间1个位于项目东侧, 暂存危废, 占地面积10 m², 防风、防雨、防晒, 地面采用重点防渗, 液体物料暂存区设置托盘。

一般固废暂存区1间, 位于项目东侧, 占地面积10 m², 用于堆放废包装材料, 采用一般防渗, 按照国家环保要求张贴标识。

④其他环保设施

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1套。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1、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 2、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及总量计算;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及总量计算; 厂界噪声监测。
- 3、固废处置措施检查;
- 4、环境管理检查。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家具厂（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木制品销售部）木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家具厂（原名：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木制品销售部）				
立项审批部门	园区外项目完善环保手续联合认定表，其中包括崇州市新经济和科技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崇州市街子镇上元村 13 组 6 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20 年 12 月	开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试生产时间	2022 年 4 月 19 日 -2022 年 5 月 1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6 月 22 日-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成都鑫鹏科技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成都鑫鹏科技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9.52 万元	比例	14.76%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9.52 万元	比例	14.76%
验收调查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5)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成环发【2018】8 号，2018 年 1 月 3 日）；</p>				

	<p>(6)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认真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抽查工作的通知》（2019.8.26（成环发〔2019〕308号）</p> <p>(7)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获得了崇州市园区外项目环保手续联合认定表。</p> <p>(8) 2020 年，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木制品销售部的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于 2020 年 12 月获得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下发了《关于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家具厂（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木制品销售部）木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批复》（崇环评补审[2020]70 号）。</p> <p>(10)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22 年 4 月）。</p> <p>(11) 2022 年 2 月开工进行环保整改，2022 年 4 月 15 日项目主体工程竣工，2022 年 4 月 19 日~2022 年 5 月 1 日投入试生产运行。2022 年 4 月，受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家具厂（原名：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木制品销售部）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派专业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2022 年 6 月 22 日—2022 年 6 月 23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p>														
验收监测标准	<p>1、废水：</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p> <p>员工生活废水经厂区旱厕预处理池收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p> <p>2、废气：</p> <p>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家具制造和表 5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二级标准						
	VOCs	60	15	3.4	2.0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标准						
<p>3、噪声：</p> <p>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项目</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运营期排放标准[dB (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昼间	夜间	运营期排放标准[dB (A)]	60	50
项目	昼间	夜间										
运营期排放标准[dB (A)]	60	50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崇州市街子镇上元村 13 组 6 号，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根据四川泽图测绘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测绘成果资料：本项目所在地块土地利用现状为村庄建设用地，另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该土地规划性质为允许建设区。本项目地处崇州西北侧街子镇，常年主导风向东北风。项目厂区北面紧邻木材加工厂群，东北侧 25m 处为农户 1 户，东侧 18m 处农户 1 户，东侧 15m 处为木材加工厂群，南侧紧邻木材加工厂群，西侧 75m 处为上元村。原环评未划定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查勘，项目实际外环境现状与环评时外环境现状无明显变化。项目无遗留环保问题，项目施工期间亦无收到关于环保问题的投诉。根据实地调查，本项目工程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目标。工程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2。

2.2 项目（工程）建设概况

2.2.1 项目名称、性质及地点

项目名称：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家具厂（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木制品销售部）木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家具厂（原名：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木制品销售部）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崇州市街子镇上元村 13 组 6 号

建设性质：新建（补充报告）

2.2.2 建设规模、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崇州市街子镇上元村 13 组 6 号，占地 4200 m²，涉及生产车间（主要进行刨木，砂光，带锯，打眼，雕刻，开榫工序）、组装车间、包装车间、配料车间、喷漆工序。

（2）产品方案

本项目实施后年产木质椅子 5 万张。具体产品方案见下：

表 2-1 产品方案验收情况表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用途	环评审批产品方案	实际建设产品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
木制椅子	根据市场需求	办公、家用	5万张/年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3) 工程投资

本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实际为 29.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76%，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等。

(4) 建设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表 2-2 本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50 m ² ，1F 彩钢结构，位于厂区西侧，为椅子的主要加工区域，包括刨木区，砂光区，带锯区，打眼区，雕刻区，开榫区，成品区和配料区	与环评一致	
	2	组装车间	建筑面积 100 m ² ，1F 彩钢结构，位于厂区西南侧，主要对已加工好的椅子进行人工触觉检查，对略微凸起不光滑区域进行人工补充打磨。同时对椅子各个零件用水性拼板胶进行粘接连接	组装车间位置变更至晾干室北侧，与晾干室连接	
	3	包装车间	建筑面积 150 m ² ，1F 彩钢结构，位于厂区南侧，将人工打磨过的椅子进行包装，用于后续销售	与环评一致	
	4	配料车间	建筑面积 150 m ² ，1F 彩钢结构，位于厂区中部，主要用于为生产车间提供原料板材和水性胶黏剂。作为生产物料暂时存放车间	与环评一致	
	5	底漆房	建筑面积 30 m ² ，位于厂区西侧，喷涂底漆	与环评一致	
	6	面漆房	建筑面积 30 m ² ，位于厂区西侧，喷涂面漆	与环评一致	
	7	晾干室	建筑面积 40 m ² ，位于面漆房东侧	与环评一致	
	8	手工打磨房	建筑面积 20 m ² ，位于厂区南侧，主要是人工用砂纸对半成品表面的毛刺进行打磨	与环评一致	
办公生活设施	1	办公用房	建筑面积 80 m ² ，1F 彩钢结构，位于厂区东侧。	与环评一致	
	2	厕所	建筑面积 20 m ² ，1F 砖混结构，位于厂区西北侧。目前为旱厕。	与环评一致	
公用辅助工程	1	供电	来源于当地电网	与环评一致	
	2	供水	来源于当地地下水	与环评一致	
	3	消防水池	位于厂区中南部，约 30m ³	与环评一致	
环保设施	1	废气	粉尘废气	生产车间配备中央除尘+15m 排气筒（DA001）	与环评一致
				底漆房和喷漆房的水帘除漆雾+15m 排气筒（DA002）	与环评一致

		挥发性有机废气	手工打磨房废气收集后通过中央除尘装置+15m 排气筒（DA001）		手工打磨房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帘除尘+中央除尘装置+15m 排气筒（DA001）
			组装车间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2）		组成车间位置变更至晾干室北侧，组装车间与晾干室贯通，废气通过晾干室排风管+6 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DA002）
			底漆房和喷漆房水帘除漆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2）		底漆房、面漆房废气通过水帘除漆雾+过滤棉+6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2）
			晾干室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2）		晾干室排风管废气与喷漆房废气共用，废气通过 6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2）
			设置 VOC 电子围栏		与环评一致
2	废水	旱厕	粪池体积 20m ³ ，定期清掏，后作农肥使用。		与环评一致
4	噪声	带锯机，打眼机，雕刻机，开榫机等底部设置有缓冲垫；生产厂房封闭隔声。			与环评一致
5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 个，位于项目东侧，用于暂存危废，占地面积 10 m ² ，防风、防雨、防晒、重点防渗，地面采取 P8 防渗混凝土+2mmHDPE+表面水泥硬化，确保防渗系数 K≤10 ⁻¹⁰ cm/s。液体物料暂存区设置托盘。			与环评一致
6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间，位于项目东侧，占地面积 10 m ² ，用于堆放废包装材料，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10 m ² ，防风、防雨、防晒、一般防渗，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本环评要求按照国家环保要求张贴标识。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1	原料库房	建筑面积 150 m ² ，位于厂区北部，主要用于存放原料板材。		与环评一致
	2	成品库房	建筑面积 50 m ² ，位于厂区北部，主要用于存放成品椅子。		与环评一致
	3	原料堆场	建筑面积 150 m ² ，位于厂区北部，主要用于堆放临时多余原料板材。		与环评一致
	4	油料库	建筑面积 5 m ² ，位于厂区北部，主要用于堆放设备润滑油，原料油漆。		油料库变更为水性漆房，位于面漆房东侧，建筑面积 5 m ²

(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中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消耗情况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实际运行中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	------

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家具厂（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木制品销售部）木制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单位	来源	与环评一致
1	主料	桤木	1000	m ³	外购	与环评一致
2		压合板	2000	张（每张 1220mm*2440mm*18mm）		与环评一致
3		五金件	200	套		与环评一致
4		拼板胶	1	t		与环评一致
5		砂纸	500	张		与环评一致
6		水性漆（单组分，包括固化剂）	4	t/a		与环评一致
7	辅料	设备机油	0.01	t/a		与环评一致
8	能源	用水	300	m ³ /a	地下水	与环评一致
9		用电	5	万 kW·h/a	当地电网	与环评一致

(6) 主要设备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主要设备与环评文件有变化，具体见下表。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车间	与环评情况对比
1	螺杆空压机	ITL-30F, 22KW		套	1	生产车间	与环评一致
2	打眼机	小型		台	8	生产车间（打眼区）	与环评一致
3	木工裁断机	MJ105		台	4	生产车间（雕刻区）	与环评一致
4	地镂机	小型		台	2	生产车间（雕刻区）	与环评一致
5	压砂机	SR-R-700	山东青岛	台	1	生产车间（砂光区）	与环评一致
6	攻牙机			台	2	生产车间（打眼区）	与环评一致
7	作榫机		四川青城机械	台	1	生产车间（开榫区）	与环评一致
8	刨木机	小型		台	2	生产车间（刨木区）	与环评一致
9	抛光机			台	2	生产车间（砂光区）	与环评一致
10	气动砂轮机			台	4	生产车间（砂光区）	与环评一致
11	平板砂机			台	3	生产车间（砂光区）	与环评一致
12	砂光生产线		明达木工机械	条	1	生产车间（砂光区）	与环评一致
13	铣槽机	东莞大岭		台	1	生产车间（雕刻区）	与环评一致
14	压刨机	小型		台	2	生产车间（刨木区）	与环评一致
15	立铣机			台	2	生产车间（雕刻区）	与环评一致
16	仿形铣机			台	1	生产车间	与环评一致

						(雕刻区)	
17	平刨机			台	1	生产车间 (刨木区)	与环评一致
18	木椅组装机	自制		台	3	组装车间	与环评一致
19	带锯机			台	1	生产车间 (带锯区)	与环评一致
20	四面刨机	QMB4012D		台	1	生产车间 (刨木区)	与环评一致
21	合力叉车	K30		台	1	原料库房	与环评一致
22	涂料喷枪			个	2	漆房	与环评一致
合计					46		

7) 水平衡

①环评文件:

生活用水: 厂内的职工有 30 人, 实行昼间一班工作制度, 员工为当地人员, 回家用餐, 项目不设置食堂和住宿, 厕所为旱厕。结合本项目实际无食堂和宿舍, 且为旱厕的情况, 本项目只涉及洗手用水 $0.0043\text{m}^3/\text{人}\cdot\text{d}$ ($0.013\text{m}^3/\text{d}$), 即年用水量为 $39\text{m}^3/\text{a}$, 排水系数为 0.8, 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0104\text{m}^3/\text{d}$ ($31.2\text{m}^3/\text{a}$)。

生产用水: 本项目底漆房和面漆房两个水帘循环系统总循环水容量为 16m^3 , 根据水性漆循环水随着时间增加粘性增加, 会妨碍水帘设备正常运行, 需定期更换处理的特点, 应每 2 个月更换一次。

本项目水平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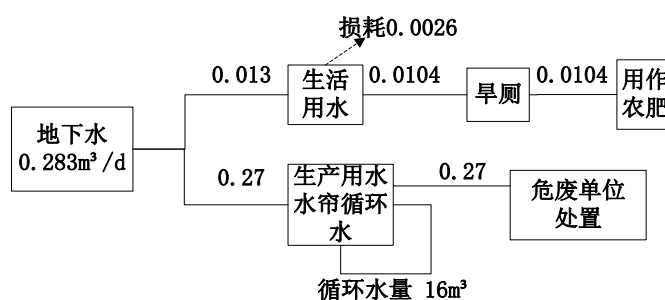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本次验收: 与环评一致。

2.3 生产工艺和污染工序

2.3.1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现场调查, 本项目为木制品加工项目, 主要工艺为开料切割、成型加工、表面砂光、雕刻、手工砂皮打磨、喷漆和晾干、木质粘胶组装、打包和入库。工

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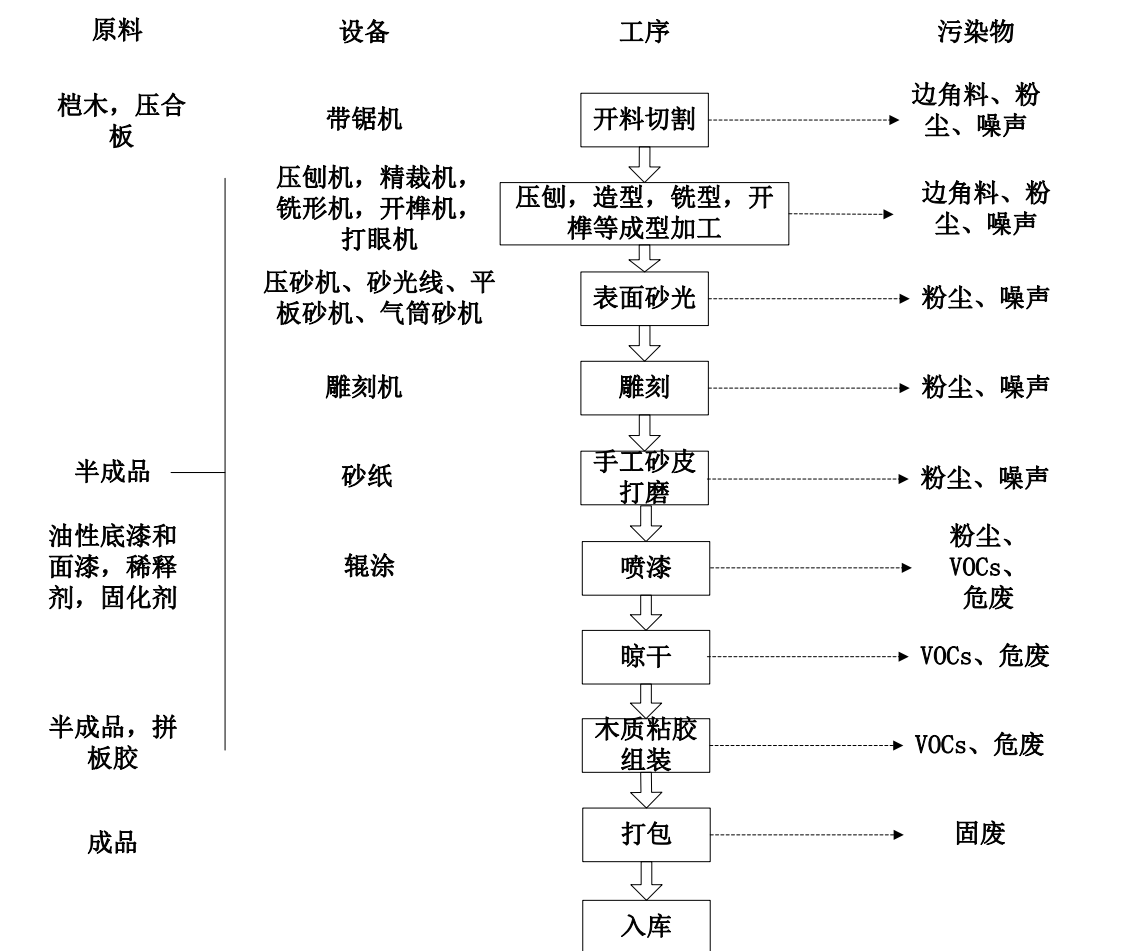


图2-2 不锈钢外覆塑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开料切割：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边角料、噪声。

在生产车间用带锯机等对桤木和板材进行初步开料切割工序，切割成大致需要的尺寸。

2、成型加工：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边角料、噪声

(1) 压刨

在生产车间根据尺寸需要，对开料的材料用压刨机进行双面刨光，并控制好厚度。

(2) 造型

在生产车间将压刨后的木方条用精裁机进一步的切割造型。

(3) 铣型

在生产车间用铣形机将木料周边铣成一定弧度。

(4) 开榫

在生产车间利用开榫机将木工条的两端榫头以利于组装。

(5) 打孔

在生产车间利用打眼机在木条上钻孔，少部分产品须螺丝组装。

3、表面砂光：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噪声

在生产车间利用压砂机、砂光线、平板砂机、气筒砂机，对木条的上下两个面进行砂光；对于具有一定弧度、无法再砂机中对策面砂光的木条，用手工进行砂光。

4、雕刻：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噪声

在生产车间将砂光后的木料按客户要求利用雕花机在表面雕刻图案。

一部分产品在雕刻车间按客户要求利用雕刻机进行补充图案的雕刻。

5、手工砂皮打磨

在组装车间中，组装成型的半成品，由工人进行最后的椅子表面触感检查，对零星出现的毛刺不平整位置，用砂纸略微带过。由于该过程产生的粉尘量极少，可以忽略不计。

6、喷漆和晾干：此过程产生危废，粉尘，VOCs

在两个漆房分别对半成品进行喷漆，喷漆后在晾干室内晾干。

7、木质粘胶组装：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VOCs

在组装车间，成型加工后的木料，通过开榫机做出的结合口进行拼接，组装成成品椅半成品。拼接时，为保证接合强度，在接合口使用拼版胶进行粘合。

8、打包和入库：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一般固废

将加工好的成品包装入库，外运给客户。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家具厂（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木制品销售部）木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批复》（崇环评补审[2020]70号）及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木制品销售部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及环境影响补充报告要求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家具厂（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木制品销售部）木制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1	<p>① 木工粉尘：1套中央除尘装置：集气罩+中央除尘+15m排气筒（DA001） 砂光粉尘不连入中央除尘装置。</p> <p>② 喷漆废气和粘胶废气：负压+1套水帘除尘装置+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2）；</p> <p>③ VOC 电子围栏</p>	<p>①木工粉尘： 生产车间粉尘通过 1套中央除尘装置：集气罩+中央脉冲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 手工打磨房粉尘通过水帘除尘+中央脉冲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p> <p>②喷漆废气和粘胶废气： 负压+1套水帘除尘装置+过滤棉+1套6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2）； 组成车间位置变更至晾干室北侧，组装车间与晾干室贯通，废气通过晾干室排风管通过6级活性炭+15m排气筒（DA002）；</p> <p>③本项目设置了VOC电子围栏</p>	<p>① 手工打磨房废气处理增加水帘除尘，环保设施增加，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p> <p>② 组成车间位置变更至晾干室北侧，组装车间与晾干室贯通，废气经过6级活性炭+15m排气筒（DA002）排放，环保设施增加，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p>
2	<p>生活废水：旱厕预处理池 20m³收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生产废水：水帘循环水交由危废单位处置</p>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3	<p>①作榫机、仿型铣、平刨机、带锯机、打眼机等高噪声设备设基础减振，安装减振垫；</p> <p>②对运行设备勤检修、多维护，保持设备在最佳工况下运行；</p> <p>建设单位只在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p> <p>④本环评严禁本项目夜间（22：00-6：00）生产，建设单位夜间不生产承诺见附件；</p> <p>⑤定期进行设备检修，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p> <p>⑥定期给设备上机械用黄油，保证设备的低噪声运行。</p>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4	<p>生活垃圾：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边角料（包括废木料，废砂纸）、布袋收集的粉尘、漆渣、废水性漆漆桶均外售；</p>	<p>生活垃圾：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边角料（包括废木料，废砂纸）、布袋收集的粉尘、漆渣、废</p>	无变动

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家具厂（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木制品销售部）木制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废机油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拼板胶包装、废水帘循环水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水性漆漆桶均外售；废机油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拼板胶包装、废水帘循环水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本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划分区域如下：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储油料库，喷漆房，晾干室。危废暂存间防渗技术要求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其余重点防渗区域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防渗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的重点防渗要求。一般防渗区：生产厂房和一般固废暂存间。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办公室、场坪、原料堆场（木板）、旱厕，防渗技术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	储油料库取消，更换为水性漆库房，位于面漆房东侧，地面进行了重点防渗。其他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6	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综上所述，综合企业实际建设情况并查阅企业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其批复，项目出现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2.5 人员编制及工作制度

1、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不设食堂和住宿，工人每天回家吃饭。

2、工作制度

实行一班制，夜间不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

3.1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喷漆废气、组装废气和晾干室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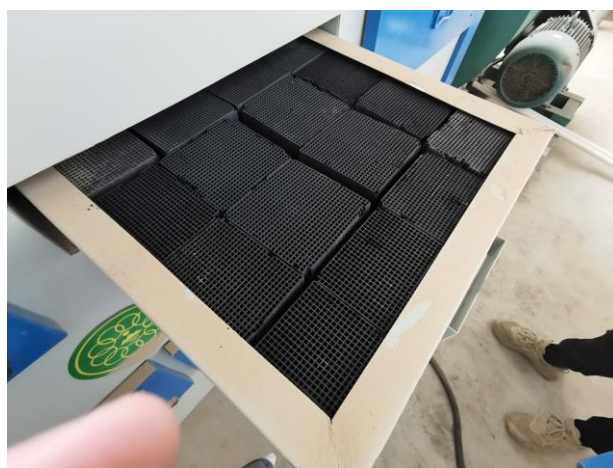
本项目在家具加工过程中，组装过程中使用拼板胶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喷漆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和漆雾（颗粒物），喷漆后晾干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

组装车间和晾干室废气，通过晾干室排风管通过 6 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DA002）。

喷漆废气：水帘侧吸除漆雾+过滤棉+6 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DA002）。



喷漆房入口，晾干室位于喷漆房北侧隔间，组装车间位于晾干室北侧隔间



6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填装的活性炭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2

图 3-1 VOCs 废气治理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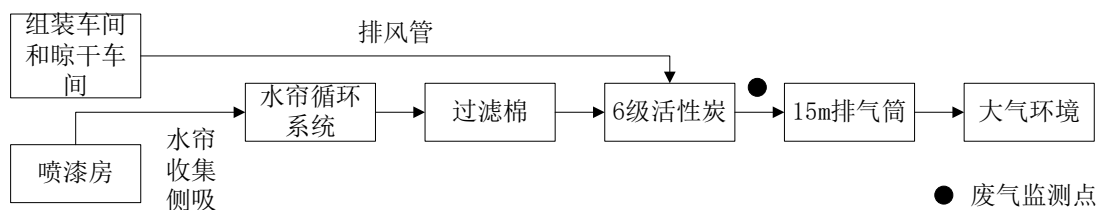


图 3-2 有机废气治理工艺图

(2) 生产废气和手工打磨车间废气

生产车间：木工加工过程中会涉及木工粉尘、打磨粉尘、雕刻粉尘。生产车间针对木工加工过程中的粉尘采用中央除尘装置，在每个设备上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中央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手工打磨车间：手工打磨车间废气经过侧吸系统收集后+水帘除尘+中央脉冲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 。



生产车间中设备粉尘收集装置



脉冲布袋除尘器



脉冲布袋除尘器控制电箱



手工打磨房废气侧吸系统

手工打磨房废气风管

图 3-2 粉尘废气治理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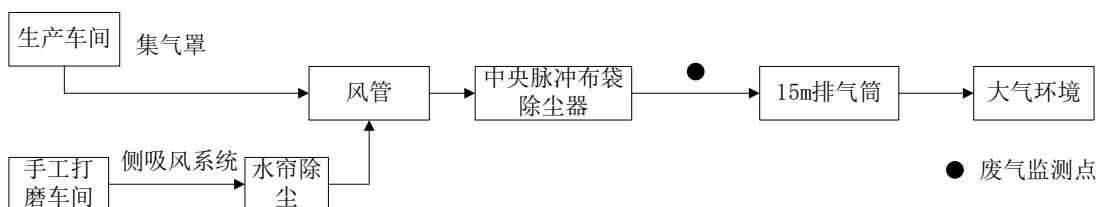


图 3-3 粉尘治理工艺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3-2 废气治理措施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去向	排气筒编号
喷漆废气	VOCs、颗粒物	有组织	水帘侧吸除漆雾+过滤棉+6级活性炭	15m	大气环境	DA002
组装废气	VOCs	有组织				
晾干废气	VOCs	有组织				
生产车间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中央脉冲布袋除尘器	15m		DA001

手工打磨车间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水帘除尘+中央脉冲布袋除尘	15m		
----------	-----	-----	---------------	-----	--	--

3.2 废水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本项目周边无雨污管网。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水主要分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活废水：本项目实际无食堂和宿舍，且为旱厕的情况，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0104m³/d（31.2m³/a），用作农肥。生产废水：本项目底漆房和面漆房两个水帘循环系统总循环水容量为 16m³，根据水性漆循环水随着时间增加粘性增加，会妨碍水帘设备正常运行，需定期更换，循环废水作为危险废物交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废水流向示意图见下图：

表 3-2 废水排放及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办公生活废水	员工	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	间断	0.0104m ³ /d	旱厕	用作农肥
生产废水	水帘循环系统更换废水	COD、SS、BOD	间断	16m ³ /两个月	作为危险废物	交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资质单位处理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自于螺杆空压机、打眼机、木工裁断机、地镂机、抛光机、刨木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主要噪声源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台设备噪声源强 dB (A)	计量单位	数量	叠加后设备噪声源强 dB (A)	所在车间
1	螺杆空压机	ITL-30F, 22KW	85	套	1	85	生产车间中部
2	打眼机	小型	60	台	8	70	生产车间（打眼区）
3	木工裁断机	MJ105	75	台	4	81	生产车间（雕刻区）
4	地镂机	小型	70	台	2	73	生产车间（雕刻区）
5	压砂机	SR-R-700	75	台	1	75	生产车间（砂光区）
6	攻牙机		75	台	2	78	生产车间（打眼区）
7	作榫机		70	台	1	70	生产车间（开榫区）

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家具厂（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木制品销售部）木制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8	刨木机	小型	70	台	2	73	生产车间（刨木区）
9	抛光机		70	台	2	73	生产车间（砂光区）
10	气动砂轮机		70	台	4	76	生产车间（砂光区）
11	平板砂机		70	台	3	74	生产车间（砂光区）
12	砂光生产线		70	条	1	70	生产车间（砂光区）
13	铣槽机	东莞大岭	70	台	1	70	生产车间（雕刻区）
14	压刨机	小型	70	台	2	73	生产车间（刨木区）
15	立铣机		70	台	2	73	生产车间（雕刻区）
16	仿形铣机		70	台	1	70	生产车间（雕刻区）
17	平刨机		70	台	1	70	生产车间（刨木区）
18	木椅组装机	自制	70	台	3	74	组装车间
19	带锯机		70	台	1	70	生产车间（带锯区）
20	四面刨机	QMB4012D	70	台	1	70	生产车间（刨木区）
21	合力叉车	K30	70	台	1	70	原料库房
22	涂料喷枪		70	个	2	73	漆房
合计					46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A、作榫机、仿型铣、平刨机、带锯机、打眼机等高噪声设备设基础减振，安装减振垫；

B、对运行设备勤检修、多维护，保持设备在最佳工况下运行；

C、建设单位只在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

D、定期进行设备检修，上机械用黄油，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3.4 固体废物的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布袋收集的粉尘、废边角料（包括废木料，废砂纸）、废漆渣、废水性漆漆桶。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拼板胶包装、废活性炭、废机油抹布、更换水帘循环水。

表 3-4 本项目固废验收范围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鉴别	本项目产生量（吨/年）	是否属于本项目验收范围
1	废机油抹布	危险废物	0.01	是
2	废包装桶		0.005	
3	废活性炭		3.659	

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家具厂（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木制品销售部）木制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4	废拼板胶包装		0.01
5	漆房水帘循环水系统更换循环水		80
6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05
7	生活垃圾		1.5
8	废边角料（包括废木料，废砂纸）		0.5
9	布袋收集的粉尘		17.7882
10	水性漆漆渣		0.2232
11	废水性漆漆桶		0.1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如下所示：

（1）一般固废

① 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弃的成品包装等，产生量约 0.05t/a。外售。

② 生活垃圾：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估算产生量为 1.5t/a。外售。

③ 废边角料（包括废木料，废砂纸）产生量为 0.5t/a。外售。

④ 布袋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17.7882t/a。外售。

⑤ 水性漆漆渣（水性漆会一定程度溶于水，但达到饱和度后，会析出成为漆渣，此处计算水性漆考虑全部析出的极端情况），底漆房和面漆房水帘除漆雾收集的漆渣 0.2232t/a，定期从水帘除尘循环水系统中捞取。交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 废水性漆漆桶：产生量 0.1t/a。交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包括废木料，废砂纸）外售。漆渣和水性漆桶从严管理，交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危险废物

① 废包装桶【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主要为机械润滑油包装物，产生量 0.005t/a。交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 废拼板胶包装【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产生量为 0.01t/a。交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 废活性炭【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本项目组装粘胶废气和漆房的有机废气处理使用活性炭，由于活性炭更换周期会影响活性炭的吸附能力，活性炭的吸附能力约为 20kg（废气）/100kg（活性炭），组装车间由活性炭去除的 VOCs 为 0.0454t/a，喷漆房由活性炭去除 VOCs 为 0.6864t/a，则本项目 VOCs 总

去除量为 0.7318t/a，则所需活性炭的用量为 3.659t/a，设置两级活性炭装置，本项目环评要求设置活性炭更换台账，每 2 个月更换一次。本项目年产生废活性炭量约为 3.659t/a。交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机油抹布【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产生量为 0.01t/a。交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漆房水帘循环水系统更换循环水【HW12 燃料，涂料废物（900-252-12）】80m³/a。交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拼板胶包装、废活性炭、废机油抹布、漆房水帘循环水系统更换循环水交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 3-5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及装置	废物鉴别	本项目产生量（吨/年）	处理方式
1	废机油抹布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0.01	交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桶	设备维修		0.005	
3	废活性炭	组装车间		3.659	
4	废拼板胶包装	组装车间		0.01	
5	漆房水帘循环水系统更换循环水	底漆房和面漆房水帘循环系统		80	
6	废包装材料	设备维修	一般固废	0.05	外售
7	生活垃圾	工作人员		1.5	
8	废边角料（包括废木料，废砂纸）	手工打磨和木工加工		0.5	
9	布袋收集的粉尘	脉冲布袋除尘器		17.7882	
10	水性漆漆渣	喷漆房		0.2232	
11	废水性漆漆桶	喷漆房		0.1	

根据上表可知建设单位已与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



图 3-2 危废暂存间环保设施图

3.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切实防范环境风险事故，项目危废暂存间和水性漆库房设有防渗托盘，进行了重点防渗，厂区设有消防通道，配置了足够的灭火器材，配备了适量的防护用品，本项目正在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涉及废气排放口共 2 个、废水排放口 0 个，企业对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设置，按照排污许可证编码设置了排污口编号。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9.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76%。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落实了“三同时”要求。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及投资情况见表 3-6。

表 3-6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生产车间，手工打磨车间：中央除尘+15m 排气筒 DA001	2.3	生产车间废气：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1 套中央除尘设施+15m 排气筒（DA001）。 喷漆房废气：水帘侧吸除漆雾+过滤棉+6 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DA002）。	4.6
	喷漆房（底漆房和面漆房）、晾干室和组装车间：水帘除漆雾+两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2，组装车间：两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2	1.3		

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家具厂（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木制品销售部）木制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p>组装车间和晾干室废气：室内排风管+6级活性炭+15m排气筒（DA002）。</p> <p>手工打磨废气：侧收集，经过水帘除尘，废气引致生产车间的1套中央除尘装置+15m排气筒（DA001）。</p>	
废水治理	旱厕：1个，容积20m ³ ，位于厂区西侧	0.1	与环评一致	0.1
	水帘循环废水交由HW12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24	与环评一致	24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底座设减震垫、风机进出口设消声器、定期维护保养、距离衰减等措施加以控制	0.2	与环评一致	0.2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1间，建筑面积10m ² ，按环保要求张贴标识。	0.1	与环评一致	0.1
	危废暂存间：1间，建筑面积10m ² ，要求地面P8混凝土硬化+2mmHDPE膜+表面水泥硬化，保证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存放液体容器下应设置防渗托盘，门口设围堰。与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协议。	0.9	与环评一致	0.9
	生活垃圾暂存区：办公室设置1个密封垃圾桶，50L/个，高密度聚氯乙烯材质，内衬垃圾专用袋，用于收集生活垃圾	0.01	与环评一致	0.01
地下水	危废暂存间1个，位于项目东侧，用于暂存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拼板胶包装，位于项目东侧，占地面积10m ² ，防风、防雨、防晒、重点防渗，地面采取P8混凝土硬化+2mmHDPE膜+表面水泥硬化，确保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防渗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液体物料暂存处底部设置托盘。	见固废治理部分	与环评一致	见固废治理部分
	一般固废暂存区1间，位于项目东侧，占地面积10m ² ，用于堆放废包装材料，位于生产厂房1西北角，10m ² ，防风、防雨、防晒、一般防渗，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0.05	与环评一致	0.05
	油料库：本环评要求地面P8混凝土硬化+2mmHDPE膜+表面水泥硬化。将液体容器放置在铁皮托盘内，通过此操作，确保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防渗系数	0.06	水性漆库房（油料库改为水性漆库房，位置更换至面漆房东侧），采用重点防渗	0.06

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家具厂（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木制品销售部）木制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K $\leq 10^{-7}$ cm/s 的重点防渗要求			
环境 风险	危废暂存间，油料库重点防 渗	见固废治 理部分	危废暂存间、水性漆库房 （油料库改为水性漆库 房，位置更换至喷漆房 旁）房采用重点防渗	见固废治 理部分
	消防水池定期检查，维护， 电器。消防水箱保证水量	0.5	与环评一致	0.5
合计		29.52	/	29.52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4.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项目概况

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木制品销售部于 2020 年 3 月成立，公司位于崇州市街子镇上元村 13 组 6 号。租赁鲜永兴个人 2.9 亩闲置土地进行“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木制品销售部”项目建设。经营业务主要为木质椅子生产线与销售，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2 月建成投产，经营能力为年产木质椅子 5 万张。占地面积 2.9 亩。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措施总投资为 29.5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4.76%。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2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建成投运以来一直运行正常，未曾收到过任何相关投诉、环境纠纷问题，本次评价属补评。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及鼓励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且本项目所用设备和采取的生产工艺均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之列。

综上，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3、选址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崇州市街子镇上元村 13 组 6 号，用地为允许建设用地。

4、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2019 成都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根据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18 年 9 月发布的《成都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到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PM_{2.5} 年均浓度下降到 49 微克/立方米左右，O₃ 浓度升高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到 2027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西河，属于岷江水系。根据《2019 成都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岷江水系成都段总体呈优，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主要污染河段为杨柳河和白河，本项目收纳水体西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昼间现状声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评价认为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5、环境影响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采取措施后（具体见工程分析）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可以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第二时段（家具制造）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常规控制污染物项目）要求，可做到达标排放。粉尘废气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

（2）地表水环境影响

生活废水进入旱厕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周围农田施肥。

（3）声环境

项目噪声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防噪措施，再经厂房墙体阻隔，对项目周围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甚微，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当地声环境功能区的性质，能维持当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

（4）固废

本项目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根据其类型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后，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6、污染治理措施与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所采取的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的治理措施后，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可得到合理处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7、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通过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可将风险隐患降至最低，达到可以接受的水平。

8、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旱厕收集处理后作农肥使用，生活用水进入旱厕，同生活废水一起用作农田施肥，不外排。

水帘循环水交由HW12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2）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 4-1 全厂整改前后总量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类型	整改前排放总量	整改后排放总量	整改前后削减量
----	-------	---------	---------	---------

		t/a	t/a	t/a
1	颗粒物	9.4936	2.2629	7.2307
2	VOCs	0.968	0.2362	0.7318

9、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各功能分区明确、间距合理、流程顺畅，场区布局时满足工艺流程，也满足功能分区要求。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10、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在调查公众对该建设项目的态度时，所有接受调查人中，100%的公众支持工程建设，无反对意见，说明项目在当地公众基础良好。100%的公众认为本项目对当地经济发展有利。在接受调查的10名公众中，无公众对建设提出意见及建议。

11、建设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允许类项目，选址符合规划。项目所在区域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环境质量现状一般。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方案均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小，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只要落实本补充报告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本项目在崇州市街子镇上元村13组6号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12、要求及建议

(1)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落实危废暂存间的整改工作。

(2) 加强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

(3)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危废管理制度等，设置环保专员，负责相关事务。

4.2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家具厂（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木制品销售部）

木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批复

崇环评补审（2020）70号

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家具厂：

你单位报送的位于崇州市街子镇上元村13组6号（30.780036° N, 103.572636° E）的《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家具厂（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木制品销售部）木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收悉。按照《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积极服务市场主体支持企业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十条措施的函》（成环函（2020）85号）文件要求，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已于 2015 年 3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本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单位该项目补充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52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主体工程：生产车间（1F，250m²）设置刨木机区、砂光区、带锯区、打眼区、雕刻区、开榫区、成品区和配料区；组装车间（1F，100m²）；包装车间（1F，150m²）；配料车间（1F，150m²）；底漆房；面漆房；晾干房；手工打磨房等。

2、环保设施：中央除尘系统、水帘除漆雾装置、有机废气处理系统（“负压+水帘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生活污水预处理池（20m³）、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危废暂存间（10m²）、voc 电子围栏等。

项目具备年产木制椅子 5 万张/年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运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本项目严禁设置污水排口。严格落实补充报告中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营，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以及固体废弃物的统一收集、分类暂存、规范处置。

四、强化环境污染风险防范。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各项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强化生产运行过程风险防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可能导致的环境污染。

五、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整改完成后，必须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否则，将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必须重新报批。项目位于园区外，若项目所在区域规划调整变化，企业须服从规划调整要求。

七、崇州市街子镇人民政府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其纳入“双随机”抽查范围。

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仪器与排放污染物相适应的采样、分析等专业设备、设施。本项目各项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来源、监测仪器、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来源、监测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监测因子	方法来源	监测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GH-JC-331)	0.07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AUW220D 电子天平 (GH-JC-068)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GH-JC-331)	0.07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AUW220D 电子天平 (GH-JC-068)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GH-JC-150)	/

5.2 人员能力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接收相应的教育和培训，具有与其承担工作相适应的能力；分析人员熟练掌握实验室分析基础知识、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质量控制措施、可能存在的干扰及消除或减少干扰的方法。监测仪器在检定有效期内，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鉴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仪器量程的 30%~70%；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

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 $\gt 0.5\text{dB}$ ，若 $\gt 0.5\text{dB}$ 则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6.1.1 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A#	厂界外东南侧	VOCs, TSP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
B#	厂界外西侧			
C#	厂界外西北侧			

6.1.2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A#	中央除尘器排气筒	粉尘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监测 3 次	排气筒高 15m
B#	有机废气排气筒	VOCs		排气筒高 15m

6.2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过旱厕后用作农肥, 不进行监测。

6.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昼间监测 1 次 (夜间 不生产)
2#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家具厂（原名：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木制品销售部）的“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家具厂（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木制品销售部）木制品加工项目”主要家具生产，产能5万张/年。受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家具厂（原名：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木制品销售部）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23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车间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条件。

7.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1。

表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一次	二次	三次	最高浓度		
A 厂界外东南侧	2022.6.22	TSP	0.087	0.087	0.091	0.091	1.0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36	0.35	0.30	0.36	2.0	达标
B 厂界外西侧		TSP	0.075	ND	0.039	0.075	1.0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23	0.29	0.24	0.29	2.0	达标
C 厂界外西北侧		TSP	0.083	0.089	0.077	0.089	1.0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70	0.60	0.24	0.70	2.0	达标
A 厂界外东南侧	2022.6.23	TSP	0.097	0.098	0.085	0.098	1.0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44	0.53	0.35	0.53	2.0	达标
B 厂界外西侧		TSP	0.038	ND	0.079	0.079	1.0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50	0.50	0.54	0.54	2.0	达标
C 厂界外西北侧		TSP	0.030	0.016	0.032	0.032	1.0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48	0.40	0.48	0.48	2.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的要求；TSP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限值。

(3)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及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m ³ /h)	(m ³ g/m ³)	(m ³ g/m ³)	(kg/h)	排放浓度限值(m ³ g/m ³)	(kgh)	评价结果
A#中央除尘器排气筒	2022.06.22	颗粒物	一次	7090	1.1	1.1	0.008	120	3.5	达标
			二次	7622	2.9	2.9	0.022			
			三次	7505	2.5	2.5	0.019			
			均值	7406	2.2	2.2	0.017			
A#中央除尘器排气筒	2022.06.23	颗粒物	一次	7623	3.7	3.7	0.028	120	3.5	达标
			二次	7864	1.4	1.4	0.011			
			三次	7246	2.4	2.4	0.017			
			均值	7578	2.5	2.5	0.019			
B#有机废气排气筒	2022.06.2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一次	6802	0.98	0.98	0.007	60	3.4	达标
			二次	7036	1.08	1.08	0.008			
			三次	6909	1.01	1.01	0.007			
			均值	6916	1.02	1.02	0.007			
B#有机废气排气筒	2022.06.2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一次	6854	1.04	1.04	0.007	60	3.4	达标
			二次	6898	1.54	1.54	0.011			
			三次	6836	1.47	1.47	0.010			
			均值	6863	1.35	1.35	0.009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家具行业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员工生活废水经厂区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监测结果[dB (A)]		执行标准 [dB (A)]	评价 结果
		6.22	6.23		
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57	58	昼间：60	达标
2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52	53		达标
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8	59		达标
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58	57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和颗粒物，根据各排污口监测数据平均值进行总量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7。

（1）废水污染物实际总量：

无

（2）废气污染物实际总量：

VOCs：有组织： $0.008\text{kg/h} \times 300\text{d/a} \times 8\text{h/d} \div 1000 = 0.0192\text{t/a}$

颗粒物：有组织： $0.018\text{kg/h} \times 300\text{d/a} \times 8\text{h/d} \div 1000 = 0.0432\text{t/a}$

表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预测总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废水	无	无	无
废气	VOCs	0.2362	0.0192
	颗粒物	2.2629	0.0432

经验收监测结果测算，项目废气 VOCs 和颗粒物的实际排放量低于环评预测总量。

7.3 环境管理制度检查

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家具厂（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木制品销售部）木制品加工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落实了“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公司内部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8.1.1 验收项目概况

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家具厂（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木制品销售部）木制品加工项目位于崇州市街子镇上元村 13 组 6 号，占地面积 4200m²，进行木质家具的生产。本项目年产木质椅子 5 万张/年。

本项目 2022 年 2 月开工进行环保整改，2022 年 4 月 15 日项目主体工程竣工，2022 年 4 月 19 日~2022 年 5 月 1 日投入试生产运行。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2022 年 6 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派监测人员进行了验收监测。

本验收监测表是依据 2022 年 6 月 22 日~23 日运营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监测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家具行业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综上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废水经厂区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气 VOCs 和颗粒物的实际排放量低于环评预测总量。

8.1.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包括废木料，废砂纸）外售。漆渣和水性漆桶从严管理，交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拼板胶包装、废活性炭、废机油抹布、漆房水帘循环水系统更换循环水交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

8.1.4 公众参与调查

本次调查主要对象为周边务农人员，年龄范围为30岁~50岁，统计结果表明，公众对本项目环保工作满意，认同本项目治理措施。

8.1.5 验收监测结论

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家具厂（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木制品销售部）木制品加工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落实了“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公司内部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2 建议

- 1、加强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做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环保考核指标，定期开展污染源例行监测，并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家具厂（原名：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木制品销售部）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家具厂（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木制品销售部）木制品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崇州市街子镇上元村 13 组 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8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3.57263627°，N30.7800365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把木质椅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把木质椅子			环评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评补审（2020）7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开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申领时间 2022 年 3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成都鑫鹏科技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成都鑫鹏科技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	92510184MA68M09A4A001Y			
	验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9.52			所占比例（%）	14.76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9.52			所占比例（%）	14.76			
	废水治理（万元）	24.1	废气治理（万元）	4.6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61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22 年 9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VOCs	/	/	/	/	/	0.0192	/	/	0.0192	/	/	/	

成都共同制管有限公司不锈钢管材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颗粒物	/	/	/	/	/	0.0432	/	/	0.0432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